四川美术学院考点关于考场禁带物品的公告

各考生：

为进一步规范、严肃考场考风考纪，现将四川美术学院考点考场禁带物品公告如下，请每一位考生务必严格遵守！

 考生可带入考场的用具仅包含：①本人《准考证》；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；③招生单位在《准考证》上注明允许携带的考试用具；④只具备显示日期时间的手表。

除上述允许物品外，考生一律不得将其他物品如各种电子产品类、包类、学习资料类、图集类等等带入考场，否则一律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33号）严肃处理，情节严重者，依法给予停考1至3年；同时将考生在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中的违规或作弊事实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，并将考生的有关情况通报其所在学校或单位，记入考生人事档案，作为其今后升学和就业的重要参考依据。

凡携带禁带物品者，可以将其放置在考试场所以外的地方（如过道、楼梯间等），但本考点主体及考点人员没有保管、看护此类物品的义务，若物品损坏或丢失，一律由考生自行负责，本考点主体及考点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赔偿。考试期间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接触此类物品，否则一律按作弊处理。